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或其中任何一種與[編纂]有關的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辦理申請登記」	指	[編纂]所用的認購申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經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擁有人」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直接及不透過廣告代理商而提供服務的公司或組織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編纂]時將予[編纂]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專家報告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金額為 15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其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相當於[編纂]前本公司經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 23.8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祺想」	指	祺想香港有限公司(Couponmall Company Limited，英文前稱為 JAG Concept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編纂]的方法之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自[編纂]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智富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倘文義所指為於本公司尚未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或其前身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源想亞洲(BVI)」	指	源想(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控股(BVI)」	指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創意」	指	源想創意有限公司(前稱源想(印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香港(BVI)」	指	源想(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源想」	指	源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馬來西亞」	指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G分」	指	我們派發給會員的積分，以獎勵他們參與客戶的廣告活動
「源想東南亞」	指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新加坡」	指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分公司」	指	香港商源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源想台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分公司
「源想台灣(BVI)」	指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台灣」	指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源想投資」	指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於GEM[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在內
[會員]	指	我們的平台(指 <i>jag-hk.com</i> 、 <i>jagtw.com</i> 、 <i>my.jagreward.com</i> 、 <i>sg.jagreward.com</i>)及手機應用程式上註冊的會員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任務]	指	於我們平台上的任務，作為客戶廣告活動的一部分，會員進行有關任務是我們網上廣告服務所需的業績目標
[羅嘉健先生]	指	羅嘉健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永亮先生]	指	李永亮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莉女士]	指	張莉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將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的條款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或其代理人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最多15%)，僅供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進行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指	預期訂立[編纂]的[編纂]股份[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釋 義

「平台」	指	我們的網站及域名，包括但不限於 <i>jag-hk.com</i> 、 <i>jagtw.com</i> 、 <i>my.jagreward.com</i> 及 <i>sg.jagreward.com</i> ，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綜合資訊管理系統
「[編纂]投資」	指	VMI 根據 [編纂] 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	指	VMI、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定價協議」	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 [編纂]
「定價日」	指	為進行 [編纂] 而預期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或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 [編纂] 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 [編纂]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提呈 [編纂]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 [編纂] 按 [編纂] 初步 [編纂] 以供認購的 [編纂] 股新股份，惟須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進行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 的 [編纂]，列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

釋 義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證券」	指	本文件所示控股股東將成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獎賞」	指	我們不時為會員提供的任何獎勵，會員可使用其參加任務而累積的JAG分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禮券、IM Stickers、其他消費品或捐款予指定慈善團體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編纂]	指	[編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及其中一名[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MI」或[編纂]	指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纂]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中列示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